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控科技”）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安控科技出资人组会议”。

2、《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公司股东均有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7,146,344股增至1,577,526,399股（最终转增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2-114）。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进行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宜宾中院裁定受理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安控科技出资人组会议”。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现将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本次会议将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2-114）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

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出资人组会议。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出资人组会议。

（3）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出资人组会议登记表》（见附件 3），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出资人组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丽姣

（2）联系电话：0831-6489947（四川宜宾）010-62977178（北京）

（3）传真：0831-6489888-6008

（4）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

（5）邮政编码：644000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风险提示

1、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宜宾中院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如果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的规定，如公司 2022 会计年度触及第 10.3.10 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出资人组会议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70
- 2、投票简称：安控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无累计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出资人组会议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